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9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秉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
08 114年8月21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茲因故延長宣判期
09 日，爰改訂於114年9月22日下午5時在本院第六法庭宣判，特此
10 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蕭雅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慧玲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